

法務部調查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3月7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，聯絡人：02-29112241#5244莊先生)洽詢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**訂於112年3月9日上午11時在本局行政樓開標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**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1時在開標室標售。

四、**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皆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並請出示身分證正本及登記證影本。**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2年3月15日前一次繳清匯入指定帳戶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：**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法務部調查局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**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**三**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法務部調查局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**3月9日上午11時在本局行政樓開標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**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1時在大會議室開標。。
- 三、**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報廢之偵緝車輛，皆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環保署（局）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並請出示身分證正本及登記證影本。**
- 四、**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臺幣3,100元**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- （一）票據：
 - 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 - （二）現金：

於112年3月9日下班前繳至法務部調查局【**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，聯絡人：02-29112241#5244莊先生**】。
- 五、**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廢車回收業者登記證影本，非負責人另請出具授權委託書，於現場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**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2年3月15日前一次繳清匯入指定帳戶（**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**）：**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**

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法務部調查局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M1120309
品名	日產 SERENA C24B7A 2007 年 9 月，2488cc 中華 SG2.4HS8A 2007 年 9 月，2350cc
數量 (含單位)	2 輛
標售底價 (新台幣元) (不含貨物稅)	31,000
保證金金額 (新臺幣元)	3,100
備註	1、僅限環保署(局)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投標。 2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皆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不可再辦理復駛。